

商洛市两级法院多点发力,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法护青山 向绿而行

通讯员 李從熿 王江炜 本报记者 李煜

6月以来,商洛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开展巡回审判、增殖放流、入企普法、编印案例等方式,以法治力量守护秦岭生态屏障,持续增强辖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图景。

■ 巡回审判树标尺

“我深刻认识到非法狩猎对生态环境的危害,自愿认罪悔罪,并在这里真诚忏悔,希望大家引以为戒……”6月3日,洛南县人民法院先后在古城镇姜村村委会、洛源镇桃坪村村委会,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等组成合议庭,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2起非法狩猎刑事案件。当地镇、村干部及村民代表百余人到场旁听。

宣判后,该院法官周梦琳采取“巡回审判+案例普法”方式,围绕“争当秦岭生态卫士 美丽中国我先行”主题,以案释法,为旁听人员详细讲解了秦岭生态保护司法红线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非法狩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危害,以及公民参与生态保护的义务,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秦岭生态保护行动,凝聚全民共建美好生态家园合力。

■ 巡河普法护环境

6月5日,商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干警走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河畔及沿岸村落,开展巡河护河普法教育行动。

法官干警组成护河小队,重点巡查河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垂钓、垃圾倾倒等破坏生态的行为,并向垂钓者普及禁渔期政策及非法捕捞的法律责任。在村落集中路段,法官现场开讲“流动法治课”,通过展示丹江流域生态修复案例,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破坏环境行为。

同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商州区法院法官干警在中心城区设立普法宣传点,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典型案例选编》等宣传手册,向过往群众普及环境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法官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生态理念,阐释破坏生态环境的法律责任,明确非法捕捞、乱砍滥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设置法律咨询台,为群众答疑解惑。活动当天,共发放资料6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

■ 入企服务筑“防线”

6月4日,商洛中院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商洛比亚迪公司开展环境资源生态保护普法宣传活动,并召开座谈会。

活动现场,宣传人员实地参观了商洛比亚迪公司污水监测及处理设施,直观感受到了企业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企业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公司基本情况,分享了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有效做法。

座谈会上,商洛中院行政庭庭长、环资庭负责

人李军宏向企业赠送了精心编印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并结合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从专业角度为企业“把脉问诊”;围绕加强污染防治、树立预防优先理念、环境违法风险处置等关键环节,现场以案释法、精准普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助力企业筑牢生态保护法治防线。

■ 编印案例强警示

6月4日,商洛中院与市人民检察院携手发布《商洛市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6起案例涵盖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野生动植物保护、农用地非法占用、失火致生态损害等多个领域,既包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涉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这些典型案例聚焦秦岭腹地生态保护重点领域,案情翔实、证据充分,不仅清晰呈现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更通过司法裁判的刚性力量,明确传递“破坏生态必担责”的价值导向。从垃圾污染治理到珍稀物种守护,从土地资源规范利用到火灾隐患防范,《案例》以点带面、精准施策,生动展现了司法机关联动多部门形成的“全链条”打击合力。

商洛市两级法院将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作用,健全完善环资审判工作机制,不断夯实环境保护司法责任,切实为商洛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富县化解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本报讯(李志勇 通讯员 贺金霞)5月30日,延安市富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2018年9月,李某从石某浩处购买一批货物,拖欠货款11400元。2020年2月,李某因病去世。债权人石某浩遂向李某的继承人李某龙追讨欠款,李某龙于2022年1月向石某浩支付货款1000元。石某浩多次催要剩余货款无果,于今年5月20日将李某的法定继承人,即李某龙及母亲兄弟3人诉至富县法院,要求3名被告在继承李某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后,考虑到案情事实相对清晰,且具有调解基础,为快速、平和化解矛盾,富县法院充分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委派特邀调解员白东亮先行对该案进行调解。过程中,白东亮一方面耐心向被告李某龙等3人释法明理;另一方面,体谅被告失去亲人后可能面临的生活困难,引导双方从诚信、情理等角度出发,互谅互让。

经过调解员从情、理、法角度的耐心沟通与反复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李某龙当场一次性向原告石某浩支付欠款6000元,原告石某浩申请撤回起诉。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化解。

麟游开展环保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6月5日,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干警先后在县影剧院广场、官坪社区开展世界环境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干警架起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群众普及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同时,详细讲述非法狩猎、非法捕捞、污染环境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及修复生态等民事后果,引导群众从自身做起,提升生态保护意识。

西乡田间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沈朋)“感谢法官化解了我们持续几年的纠纷。”5月28日,在调解现场,当事人紧握住汉中市西乡县人民法院茶镇法庭办案法官的手说。

2021年1月,刘斌(化名)在村集体一块撂荒土地上种植了20余棵刺柏树,并用水泥桩和铁丝网设置围挡防止动物啃咬树苗。次年1月,在外务工的曹华(化名)返乡,认为刘斌将树种在了自家承包地上。刘斌则认为自己将树苗种在村集体土地上,并未侵占曹华权益。双方争执之下,曹华私自将树苗砍伐,造成刘斌直接经济损失。经村、镇两级调解组织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今年5月,刘斌将曹华诉至法院。

考虑到该案涉及邻里关系,且双方矛盾较深,为尽快查明案情、高效化解纠纷、促进邻里关系,承办法官决定进行现场勘查并开展先行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查看了案涉地块的位置和面积,详细询问了地块权属和历史耕种情况,明确争议事实;组织双方调解,耐心细致地阐述集体土地权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土地权属产生争议的正当解决方式及程序,并指出曹华冲动之下砍伐案涉树苗,造成刘斌财物损失行为的不妥。经反复释法明理,曹华意识到了自身错误,表示愿意赔偿。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曹华一次性赔偿刘斌财物损失2200元并当场履行,刘斌也对曹华的侵权行为表示谅解,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土地权属争议经双方协商,将通过合法正当程序处理。

岐山启动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司法协同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6月4日,宝鸡市岐山县人民法院、县林业局、县文物局联合建立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司法协同保护机制正式启动。

据介绍,该保护机制致力于破解全县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人文自然资源面临的非法采伐、人为破坏、自然老化等难题,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以“依法依规、协同联动、预防为主、修复优先”为基本原则,搭建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工作动态等共享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生态修复协同和法治宣传联动机制,优化纠纷多元化解,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凝聚合力筑牢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司法保护屏障。

启动仪式上,岐山县法院对甘棠古树作出司法保护令,禁止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甘棠树等7种行为,提示群众、社会各界周知和遵守。任何单位、个人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月5日,潼关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干警在县祥和广场开展世界环境日普法宣传活动。图为法院干警为市民讲解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李梦琦 摄

执行攻坚护民生

咸阳交叉执行破解“骨头案”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王鹏)看到手机里款项到账的提示语,申请执行人董某的手不禁微微颤抖。5月30日,随着最后一笔执行款到账,一起历经多年的借款纠纷案成功执结。事情还要从2012年说起,当时,为要回129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董某将曹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生效后,曹某始终未能清还借款,董某遂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曹某

长期隐匿行踪,案件一度陷入僵局。后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指定给乾县人民法院执行。乾县法院执行局通过线上线下查控,成功追缴34万余元案款。进一步调查时,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曹某具有履行能力,却转移财产、拒绝支付。

对此,执行局迅速成立专项执行小组,根据前期摸排线索,前往浙江省追踪王某下落。在多日蹲守调查和当地警方协助下,执行干警

罪。接到刑事立案通知书时,曹某慌了神,主动联系法院请求和解。同年11月27日,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曹某于次日履行100万元还款义务。看到曹某主动还钱,董某也撤回了刑事自诉。最终,曹某还清了全部欠款。该案是咸阳两级法院运用交叉执行及拒执罪刑事自诉程序成功执结的一起典型案例,为此类案件的执行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商南跨省执行追回欠款

本报讯(通讯员 刘博 记者 李煜)“这笔钱终于有结果了,感谢法院为我讨回公道!”6月4日,申请执行人刘某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写正义 高效执行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商洛市商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执行干警高效专业的工作表示感谢。2021年10月,被执行人王某因购买钢材及建设厂房,与申请执行人刘某产生合同纠纷。王某累计拖欠钢材款、建房款合计31万余元。刘某多次上门催款,电话沟通均未果,无奈将王某诉至法院。2023年,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协

议生效后,王某始终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王某名下财产展开排查,成功锁定其在某工地的多台机械设备。面对法院传票及执行通知,长期滞留外省的王某采取拒接电话、隐匿行踪的方式逃避债务。

对此,张女士接受分期履行方案并当即支付2万元款项,双方就和解协议达成一致。“谢谢法官,没想到不用奔波就解决了难题。”签署协议时,李先生说道。该案是黄陵县法院执行

黄陵“指尖执行”促案结

士远在外省务工,传统执行手段难以奏效。法院随即通过“微信建群+同步释法”模式将双方拉入执行调解微信群。在微信群中,执行法官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抚养费的法律规定,阐明失信惩戒的法律后果,并结合证据耐心劝解。

最终,张女士接受分期履行方案并当即支付2万元款项,双方就和解协议达成一致。“谢谢法官,没想到不用奔波就解决了难题。”签署协议时,李先生说道。该案是黄陵县法院执行

在某建筑工地成功找到王某。此时的王某仍试图拖延,执行干警随即出示法律文书,严肃告知其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明确表示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法律的强大威慑下,王某意识到逃避无用,主动提出返回商南县处理债务。

回到商南县后,在法院执行局的全程监督下,王某通过公开变卖机械设备等方式,将31万余元欠款悉数偿还。至此,这起债务纠纷执行完毕。

法官灵活运用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执行和解方面规定,通过“指尖执行”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典型案例。

该院执行局局长张梅英表示:“抚养费执行关乎未成年人成长,要雷厉风行,更要春风化雨,让人民群众在司法细节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近年来,黄陵县法院通过线上方式执结涉民生案件200余件,其中涉未成年人案件占比提升。